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以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 2017 年新执行准则第 42 号与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